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須予披露交易**

---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收購事項 .....	5
博眾集團之資料 .....	9
博眾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	11
一般事項 .....	11
其他資料 .....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博眾註冊資本之51%權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眾」	指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博眾集團」	指	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於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中國蜂業」	指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根據其條款之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55,880,000元(約53,731,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按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2港元而定價之該等數目之股份(即24,122,807股股份) 2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即完成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完成之條件」一段)必須獲得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許先生」	指	許明先生
「李先生」	指	李軍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志偉先生
「苗先生」	指	苗劍先生
「姜先生」	指	姜川先生
「劉女士」	指	劉玲女士
「朱女士」	指	朱原女士
「純利」	指	博眾除稅但未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債務之已收或撥回款項或任何其他撥備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釋 義

「買方」	指	Ace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統指	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
「%」	指	百分比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劉獻根先生

陳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

杜英民先生

徐永得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博眾之51%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880,000元(相當於約53,731,000港元)。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博眾註冊股本中擁有51%之權益。

博眾主要從事彩票業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包括開發應用軟件、大型在網彩票銷售系統、多平台輔助投注系統、彩票銷售系統集成、網絡系統安全解決方案、彩票投注終端、運營解決方案及運營顧問服務等。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至方可作實，倘未能達至，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通函旨在為中國蜂業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協議訂約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得的資料及所信，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由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中國獨立第三方向買方引薦。

###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並無優先購買權）博眾合共51%之註冊股本（許先生、李先生、林先生、苗先生、姜先生、劉女士及朱女士分別出售33.71%、5.10%、5.10%、2.55%、1.94%、1.94%及0.66%），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5,880,000元（相當於約53,731,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悉數支付（可予扣起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並由賣方按彼等出售博眾註冊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比例攤分。博眾餘下49%之註冊股本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代價將從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1,731,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參考緊接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日之平均買賣價（即每股0.912港元）計算之24,122,807股股份）人民幣22,88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即482,13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計及代價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乃在考慮過博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後，按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並無對博眾進行獨立估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發生變化。

賣方已各別向買方承諾，於有關期間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於有關期間之純利少於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7,885,000港元），則差額將從協議項下之代價中扣除。因此，買方將於完成時扣起該款項作為純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博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博眾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172,000元（相當於約9,781,000港元）及人民幣10,423,000元（相當於約10,022,000港元）。博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13,000元（相當於約205,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元（相當於約1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眾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72,000元（相當於約165,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約106,000港元）。

根據博眾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28,000元（相當於約13,1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911,000元（相當於約2,799,000港元）。由於提供技術支援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向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龍江風彩電腦彩票熱線銷售系統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4,135,000元（相當於約3,976,000港元），故博眾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佔溢利上升。

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是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過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博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約13倍，亦相當於博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估值約8倍。於釐定博眾公平合理之估值時，董事已參考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看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類似商業交易之定價。根據看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資料，看通收購一家從事發展及提供無紙彩票營運系統，以及就政府組織福利彩票業務向中國政府彩票管理當局提供其他技術支援之公司。以看通作為參考之理由是：(i)看通乃近期香港上市公司中最相關之參考對象。董事

亦查閱若干涉及社會福利彩票銷售之交易，惟有關交易涉及成立合資公司，故結構上與看通之交易及本公司之交易略有分別；(ii)看通收購目標之服務性質與博眾相似，即系統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並協助社會福利彩票之銷售；(iii)大家之收入模式相似，特別是由系統處理之社會福利彩票銷售之百分比；及(iv)市場相同，即有關中國社會福利彩票之資訊科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博眾51%權益之購入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會目前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購入價。

###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並就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一切批准(如需要)；
- (B) 買方承諾就博眾集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博眾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業績、法規及財務結構)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在其完全合理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對博眾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以及並無造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
- (D) 買方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就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 (E) 協議之擔保於完成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向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取得一切與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合理批文、同意書、執照及／或許可證；

(G) 博眾有效及合法地完成將博眾由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手續；

(H) 取得買方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要求而令其感到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及任何先決條件。倘董事決定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之公佈。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就上述條件(B)而言，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簽訂協議前進行以下各項對博眾集團之盡職審查：

- 於博眾集團營運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與博眾高級管理層會面；
- 審閱博眾集團之財務報表；
- 就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博眾各成員公司之若干企業檔，以及由博眾與中國其他地區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法律上之盡職審查；
- 聘用君道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本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君道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執業律師，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與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會面，並審閱及商討博眾之一切協議、執照及公司架構。

該等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完成。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到目前為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妨礙完成收購事項之任何問題。此外，根據本公司到目前為止進行之盡職審查，博眾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如需要)。中國律師指出，根據彼等到目前為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由博眾集團提供有關博眾業務之描述，彼等同意博眾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經營其營業執照範圍所述業務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

完成

收購事項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博眾集團之資料

博眾主要從事彩票業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包括開發應用軟件、大型在網彩票銷售系統、多平台輔助投注系統、彩票銷售系統集成、網絡系統安全解決方案、彩票投注終端、運營解決方案及運營顧問服務等。

### 博眾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1) 博眾集團與福建省長城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省長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福建長城信息手機、電話、電子投注系統開發合同書，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開發、維護、安裝及升級彩票系統，並負責彩票系統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 開發、設定及測試營運系統；及
  - 於與銀行作技術交換及溝通後提供與銀行連接之自動終端機解決方案。
- (2) 博眾集團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深圳市福利彩票全熱線系統應用軟件升級維護及相關開發續簽合同之期限已屆滿，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由主要工程師提供定期及突發之系統維修及維護；
  - 負責系統運作之持續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與深圳市發行中心合作完成電腦彩票之發行及抽獎，以及彩票之派彩；及

- 維護、更新、開發及改良系統，並於深圳市發行中心要求時，向其提供管理經營系統之技術支援，以協助深圳市發行中心。
- (3) 博眾集團與浙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浙江省發行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電腦福利彩票投注系統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確保彩票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 (4) 博眾集團與浙江省發行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了投注和維護維修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維修、維護及更換浙江省發行中心之彩票儀器及損毀部份，以確保所有彩票儀器運作正常；
  - 到訪浙江省發行中心之管理地點，並監察及進行維護工程及每年組織彩票儀器之整體檢查；及
  - 向浙江省發行中心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本地管理地點之技術人員擁有必須之維修及維護技術。
- (5) 博眾集團已與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龍江風彩電腦福利彩票熱線銷售系統技術支持、技術服務合同，據此博眾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與各相關通信單位或組織協調，以確保安全及可靠之通訊網絡，向黑龍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最佳服務；
  - 負責日常軟硬體之維護及安裝，並測試設備及儀器；
  - 在省及各市之中央機房維修及維護主機、網絡、電訊及防火牆之儀器；
  - 確保妥善存放彩票數據及每日備份該等數據；

- 在全省協助發行彩票、關閉儀器、整理數據、抽獎及確認等日常工作；及
- 向各市技術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日常營運指引。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或分銷，以及食油貿易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在各行各業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彩票業得以蓬勃發展。董事相信，彩票業之增長勢頭於可見之未來將會持續。目前，本集團正尋求打入彩票相關業務市場之可行辦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獲得強大技術支援從而進軍此發展迅速之行業，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行董事會不具備如博眾所經營之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然而，本公司計劃維持現時博眾集團之管理層，以經營業務。本公司計劃委任代表人進入博眾高級管理層，並委任具有中國彩票業經驗之人士進入本公司管理層。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佔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22,000,000港元產生正面之影響，但預計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有任何影響。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至方可作實，倘未能達至，則收購事項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待代價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代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代價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投資者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之詳情。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中國蜂業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蜂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1) 於中國蜂業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張桂蘭	本公司	262,080,000 (附註1)	1,380,000	—	263,460,000	54.65%
陳通美	本公司	262,08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63,460,000	54.65%
蕭凱羅	本公司	830,000	—	—	830,000	0.17%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劉獻根	本公司	—	805,000	—	805,000	0.17%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4)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5)	910	—	

## 附註：

-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乃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est Frontier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擁有，而陳通美先生乃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est Frontier每股面值1美元之909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2) 中國蜂業之購股權

中國蜂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劉獻根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600,000
蕭凱羅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1,200,000
		<u>2,800,000</u>

## (3) 於相聯法團問博之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張桂蘭 (附註)	928,571,428	—	—	928,571,428	56.33%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於Best Frontier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視為於Best Frontier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Frontier於中國蜂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36%權益，中國蜂業則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則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之100%股權，而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則直接持有928,571,428股問博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桂蘭女士持有1,380,000股中國蜂業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中國蜂業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中國蜂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3. 主要股東於中國蜂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中國蜂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蜂業股份或中國蜂業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中國蜂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62,080,000 (附註1)	—	54.36%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58,500,000	—	12.13%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2)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2)	—	5.11%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
2. 股份乃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中國蜂業主要行政人員）於中國蜂業股份或中國蜂業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中國蜂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均與中國蜂業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合同，必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除外）。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中國蜂業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中國蜂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中國蜂業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中國蜂業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中國蜂業之監察主任為陳霆先生。
- (c) 中國蜂業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關耀明先生。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中國蜂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中國蜂業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杜英民先生、徐永得先生及田鶴年先生，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杜英民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河南省新鄉市政府副市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則擔任司法部公證組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中國國發投資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得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彼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田鶴年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中央政府統一戰線部之副部長。彼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